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8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沈良有

相　對　人　東辰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毓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0 年5 月7 日所為110 年度司票字第1258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之規定，聲請對抗告人及第三人邱湘晴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不知道為什麼有系爭本票，不知道案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須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為已足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實體爭執，則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經於民國109 年7 月18日提示而未獲付款，而依票據法第123 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而依系爭本票之記載形式上觀察，其已具備本票之有效要件。至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提出抗告，然其所稱縱係屬實，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

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原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並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佑儒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人
1	109年3月17日	109年7月18日	200,000 元	尚美中古汽車、沈良有、邱湘晴
票面記載：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並免除票據法第89條之通知義務。				